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凱翔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鍾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34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楊凱翔處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上訴範圍：

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楊凱翔(下稱被告)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並諭知沒收及追徵。僅被告提起上訴，其與辯護人均已明示只就「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沒收追徵等其他部分，均不在其上訴範圍(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妥適與否，予以調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上訴理由：

被告並無詐欺、洗錢或組織犯罪之前科，本次為初犯，且係依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轉交共犯之低層車手角色，尚非主導指揮詐騙集團或直接對被害人行騙之核心角色，參與犯罪之

情節較輕，所獲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金額非高，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經原審認定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惟仍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實屬過重。被告願盡最大努力與被害人試行和解，並賠償損失。為此提起上訴，請求移付調解，並於調解成立後，將原判決撤銷，從輕改判等語。

三、上訴論斷：

原審就被告前述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張恒堯(下稱告訴人)以70萬元成立調解，並全數給付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華南銀行存款憑條為憑，並經本院向告訴人查證無誤(本院卷第227至228、233、253頁)。和解金額雖與告訴人實際損失800萬元不成比例，惟被告係詐騙集團底層車手，尚非主導指揮詐騙集團或直接對告訴人行騙等核心角色，僅獲取報酬3萬6,000元，仍給付將近20倍金額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足見其賠償誠意，犯後態度堪認良好，調解筆錄亦載明「告訴人願宥恕被告，並請求刑事庭法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等旨(本院卷第227頁)，屬於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素，應認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處宣告刑已難以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至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沒收及追徵等其他部分，因不在上訴範圍內，自無庸審究。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賺取金錢，為貪圖詐欺集團允諾之報酬，加入該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因受騙交付之款項，再轉交其他共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而洗錢，致告訴人蒙受800萬元鉅額損失，難以追查詐欺集團幕後高層及贓款下落，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其惡性及危害非輕；兼衡被告於本件犯罪前，尚無詐欺、洗錢或參與犯罪組織等

前科，素行尚可，擔任詐欺集團之底層車手角色，尚非主導指揮詐騙集團或直接對被害人行騙之核心角色，參與犯罪之情節較輕，所獲報酬非鉅，已坦認全部犯行，其中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等想像競合之輕罪，分別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事由，得作為量刑有利因素，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以70萬元成立調解並給付完畢，稍微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調解筆錄載明告訴人願宥恕被告並請求法院對其從輕量刑，犯後態度堪認良好，並比較被告於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期間，向另案被害人李臻毅收取750萬元詐欺款項轉交共犯之另案犯行，甫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76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與本案情節之異同，自述學歷高中畢業，從事火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退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27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22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雖與起訴事實相同，並於第一審宣示判決後始移送併辦(本院卷第51至55頁)。惟因本案僅被告就「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認定事實部分既不在上訴範圍內，前述併辦部分即無從併予審理(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所指情形不同)，自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莊崑山
法官 林柏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陳雅芳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00萬元以下罰金。